

胜利村100号军队经济适用房项目充电桩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DZB--2025082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一、招标条件

本胜利村100号军队经济适用房项目充电桩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2.776366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融通集团第六十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图纸范围内的充电桩、电力电缆、配管等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胜利村100号军队经济适用房项目充电桩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胜利村100号军队经济适用房项目充电桩工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2)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3) 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8. 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①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其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22 09:00到2025-08-28 17:00

获取方式: 1. 获取时间: 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8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A座1801室; 3. 获取方式: 请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2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2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A座1801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信息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以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融通集团第六十研究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融通集团第六十研究所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766号

联 系 人: 何家栋

电 话: 025-8084884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A座1801室

联 系 人： 陈义德

电 话： 13951763536

电 子 邮 件： 4576369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义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